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4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0.26%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、日常经营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,481,466.06 元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9,88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,391,12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.2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481,466.06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9,070,516.69 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7,391,12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

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，细分行业为中医药行业，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中医药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临床实践积累，中医药在疾病的预防、治疗和康复中，为中华民族的健康做出了卓越贡献。近年来，随着《中医药法》、《中国的中医药》白皮书、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6-2030 年）》以及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等一系列政策颁布实施，进一步确立了中医药在卫生健康领域内的地位和作用。2021 年 3 月 5 日，李克强总理在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指出，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，坚持中西医并重，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，从国家政策层面上再次奠定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。中医药在近年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得到了广泛应用，特别是中医药在防治疫情方面的功效，对中医药行业来说，将带来更多的机会。同时，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，各项医疗、医药、医保政策频频出台，也使医药制造业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激烈，对公司而言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、生产和销售体系，公司根据自身情况、市场动态，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公司成立多年来，始终深耕中成药领域，形成了以坤复康胶囊（片）、消银颗粒、复方双花片、附桂骨痛胶囊为代表的四大系列产品群，对妇产科类疾病、皮肤科类疾病、呼吸系统疾病及骨科类疾病等的治疗均发挥了一定的优势。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，未来几年，公司仍将立足大健康产业，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，整合中医药上下游产业链资源，稳健拓展化学药中间体和原料药、择机布局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等领域，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,275.6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6.93%；实现净利润 3,299.7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9.49%。

公司主营业务属医药制造业，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。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，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未来几年，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中，但“药品生产基地项目”与“药品研发中心项目”尚未完全建成。为促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固定资产贷款资金继续投入以上两个项目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向“药品生产基地”及“药品研发中心”共投入 24,655 万元。根据项目建设安排，以上两个项目预计最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可投产，但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尚需投入较大资金。

2、基于医药行业近年来面临的行业环境和政策的变化，公司积极转变经营思路，一方面继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，加大市场调研及推广力度，另一方面继续加强对基层、连锁市场的布局开发等，尚需投入较多资金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影响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，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及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理需要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